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1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各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每年组织对本校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学院年终考核相结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核对象

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础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教学中心，食品科学技术实践教学中心，临床技能实践教学中心。

1. 年度考核报告填写要求
2.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考附件模板，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请各示范中心高度重视，如实填写。
4. 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
5. 年度考核报告纸质档需签字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综合科，电子文档通过OA系统发送陈斌。
6. 报送截止时间：2018年4月。
7. 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61615。

附件：吉首大学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模板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4月25日